

## 关于统一管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通知

尊敬的各主办单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为了加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改变目前布撤展工人证件管理混乱的现状，我中心制定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措施如下：

- 1、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大会指定运输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我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我中心将进行试营运，请各主办、搭建商及运输商予以支持和配合。
- 2、办证手续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通行证（现场办理需提供工人身份证原件）。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我中心将建立网上预约办证系统。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需要在网上预约登记及现场登记办理证件的搭建商及运输商施工负责人，在其展会布展前，需要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来我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 3、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的，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在<http://112.65.158.10:9092/FlowAndDownload.aspx> 提供下载）
- 4、大会主办方需在展前 20 个工作日，提供包含详细准确信息的《特装展台搭建商清单》（附件 7）给我中心备案，并在清单上加盖主办方公章。
- 5、2010 年 9 月 1 日后，未在展前 15 个工作日内至我中心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的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施工负责人，将不具备网上预约登记的条件。现场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仍需提供上述资料进行现场实名认证，同时对其现场排队登记、认证、审核及领证流程中损失的布展时间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敬请遵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